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回复（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28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认真研究后进行了书面回复，并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8日、2021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二次修订稿）》等相关

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1日